

## 听证告知书

汕国土区听告字〔2018〕13号

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0186公顷，其中耕地0.0952公顷、园地0.6573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0829公顷、未利用地0.183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28号，邮编：516600，联系人：吴国兴，联系电话：0660-33451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6日

#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部分)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后山”（土名）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后山”（土名），面积 1.0186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0186 公顷（其中耕地 0.0952 公顷、园地 0.6573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829 公顷、未利用地 0.1832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耕地 75.6 万元/公顷，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8.45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75.6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75.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3.20

万元/公顷。

##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8年10月16日

##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

依照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位于城区东涌镇“鸭母堀”、“公堆”、“月地山”、“后山”、“鸭仔头山”（以上均为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1.0186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7525 公顷（耕地水田 0.0952 公顷、园地 0.6573 公顷），建设用地 0.0829 公顷，未利用地 0.1832 公顷，按规定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东涌镇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如村经济合作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的，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由镇人

民政府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材料报，送市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每人9000元，计提保障资金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6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